证券代码：430607　　证券简称：大树智能　　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5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江宁高新园乾德路 9 号 411 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李苏

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管

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进行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4），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9 日